

现代风险导向 内部审计研究

XIANDAIFENGXIANDAOXIANGNEIBUSHENJIYANJIU

郝桂岩◎著

 吉林大學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现代风险导向内部 审计研究

郝桂岩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风险导向内部审计研究 / 郝桂岩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01-9008-2

I. ①现… II. ①郝… III. ①内部审计—研究—中国
IV. ①F23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8429 号

书 名: 现代风险导向内部审计研究
作 者: 郝桂岩 著

责任编辑:徐佳 责任校对: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1.25 字数:202 千字
ISBN 978-7-5601-9008-2

封面设计:科发教材出版中心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2 年 8 月 第 1 版
2012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前言

舞弊是人类永久的课题,防弊是内部审计持之以恒的传统职责。现代内部审计在防弊之外,还承担着帮管理层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的职责。21世纪企业再造的现代管理理论颠覆着传统的惯性思维,内部审计要成为企业价值链上一个必要的环节,在履行防弊和兴利两项传统职责之外,更重要的是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本书共分四章来阐述现代风险导向内部审计相关问题。

第一章是受托责任与内部审计。本章首先从受托责任内涵讲起,回顾受托责任发展历程,阐述受托责任控制机制,分析受托责任与代理理论和会计目标的关系,以期人们能够对受托责任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为下面论述审计及内部审计本质打下铺垫。继而本章论证审计的本质是受托责任观;内部审计的本质是确保受托责任履行的管理控制机制;内部审计的价值是其在管理控制系统中具有反馈功能。在此基础上诠释内部审计特点、体系及规范,分析内部审计对象、目标及职能,探讨内部审计人员胜任能力问题,说明内部审计实施和内部审计报告等问题。

第二章是内部审计历史演进及发展规律。本章主要论述内部审计的发展历史:萌芽状态→财务导向内部审计→业务导向内部审计→管理导向内部审计→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从企业管理理论演进出发,揭示其对各个内部审计阶段的影响,在此发展历程背后洞察受托责任这一动态概念的变化,从而解释内部审计历史演进的规律。

第三章是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之关系。本章首先在阐释公司治理基本问题的基础上主要论述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阐述了传统内部审计对公司治理的报告关系的演进。在此基础上特别分析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之间更为密切的互动关系。前者不仅对后者提供能动的双轨式报告,而且将后者作为对象,直接促进其改进和完善。本章的论述还将风险导向内部审计的其他理论问题融入其中。进而本章在表述内部控制若干基本问题的基础上从内部审计的本质——管理控制出发分析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阐述了传统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作用。在此基础上特别分析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已发展为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现代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是风险导向内部审计未来发展展望与启示。本章在展望风险导向内部审计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重点提出了转变理念,关注变化的内部审计核心问题,正确认识内部审计独立性,合理设置内部审计组织机构,营造良好的内部审计工作环境和人际关系,强化内部审计协会职能,全面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拓宽内部审计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等重要启示。

综上所述,本书内容横跨审计理论、管理理论、受托责任理论、系统论、控制论、公司治理理论等领域;纵越古代、近代、现代以及当代内部审计理论与实践,从管理理论的发展中研究内部审计的演进以及各阶段所表现出的特点,并洞察在此背后的受托责任关系的演进;重点对现有风险导向内部审计理论加以归纳总结;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视为控制系统,而风险导向内部审计在该系统中发挥反馈功能并对风险导向内部审计未来发展的启示及完善我国内部审计提出了对策与思考,对我国内部审计实践有一定参考价值。

作者希望本书能够为内部审计的思想、理念、方法、技术的传播作一些探索。

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业人士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不断修订完善。

作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责任与内部审计	(1)
第一节 受托责任内涵与演进历程.....	(1)
一、受托责任内涵	(1)
二、受托责任产生	(2)
三、受托责任发展历程	(3)
第二节 受托责任机制控制与代理理论.....	(4)
一、公共受托责任:控制权取决于双方斗争.....	(4)
二、组织内部受托责任:委托人控制受托责任机制.....	(5)
三、公司受托责任:受托人控制受托责任机制.....	(5)
四、受托责任与代理理论	(5)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本质与价值.....	(6)
一、审计的本质	(6)
二、内部审计本质:确保受托责任履行的管理控制机制.....	(9)
三、内部审计价值:在管理控制系统中具有反馈功能	(10)
第四节 内部审计特点、组织体系及规范.....	(10)
一、内部审计特点诠释.....	(10)
二、内部审计组织体系.....	(13)
三、内部审计职业规范.....	(15)
第五节 内部审计对象、目标职能及人员胜任能力.....	(23)
一、内部审计对象.....	(23)
二、内部审计目标及职能.....	(24)
三、内部审计人员胜任能力.....	(26)
第六节 内部审计实施与报告	(29)
一、内部审计实施.....	(29)
二、内部审计报告.....	(39)
第二章 内部审计历史演进及发展规律	(53)
第一节 萌芽状态下的内部审计	(53)
第二节 财务导向内部审计	(54)
第三节 业务导向内部审计	(55)

第四节 管理导向内部审计	(56)
第五节 风险导向内部审计	(57)
一、风险导向内部审计概述	(57)
二、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风险基础审计模式	(58)
第六节 内部审计发展规律及展望	(59)
一、内部审计发展规律分析	(59)
二、内部审计展望	(61)
第三章 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之关系	(62)
第一节 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62)
二、传统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	(85)
三、现代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	(91)
第二节 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	(100)
一、内部控制相关内容	(101)
二、传统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	(128)
三、现代风险导向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	(131)
四、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41)
第四章 风险导向内部审计未来发展展望与启示	(148)
第一节 我国内部审计发展回顾及现状	(148)
一、中国内部审计发展简要回顾	(148)
二、中国内部审计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50)
第二节 风险导向内部审计发展对我们的启示	(157)
一、转变理念,关注变化的内部审计核心问题	(157)
二、正确认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157)
三、合理设置内部审计组织机构	(158)
四、营造良好的内部审计工作环境和人际关系	(159)
五、强化内部审计协会职能	(162)
六、全面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素质	(165)
七、拓宽内部审计服务领域	(166)
八、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167)
九、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68)
参考文献	(170)

第一章 受托责任与内部审计

第一节 受托责任内涵与演进历程

一、受托责任内涵

当某人受委托代表其他人管理财产或进行商业交易时,一般认为他与财产受益人或商业受益人建立了受托关系。更通常的受托关系情况发生在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董事和股东之间)。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认为,受托责任是指授予一个被审查个人或实体的责任,显示其已经根据资金提供的条件对所委托的资金进行了管理和控制。美国审计总署认为,受托责任是指受托管理并有权使用公共资源的政府和机构向公众说明其全部活动情况的义务。加拿大审计长公署则认为,受托责任是指对授予的某项职责履行义务,作出回答。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受托责任是指一种报告说明责任,是责任承担人向有关方面报告说明其行为过程与结果的责任。《柯勒会计师辞典》对受托责任作了如下说明:

第一,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就其被授权进行的行为及行为上的失误,定期地提出使人信服的报告的责任。

第二,计量以货币、其他财产单位或其他预先确定的基础所表示的对他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证明由法律、规章、协议或惯例所要求的管理、控制或其他业绩良好的责任。

换言之,常规受托责任关系涉及两个当事人,一个是委托人(principal 或 the accountee);另一个是受托人(the accountant)或代理人(agent)。委托人将资财的经营管理权授予受托人,受托人接受托付后即应承担所托付的责任,这种责任就是受托责任。现代社会关系中,受托责任关系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如著名会计学家理查德·爱德华兹(Richard Edwards)教授在其著作《财务会计发展史》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每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里,某个人或某一伙人总是代表另一些人持有财物。持有这些财物的目的:有时只是为了保险,如将

珠宝存入银行;有时则可能是希望通过使用而为财产所有人取得报酬。今日的英国,财产的所有权与保管权相分离的现象十分普遍。股东将现金托付给董事会;父母将货币托付给信托人,借此为子女谋得利益;俱乐部与社团所筹集的捐款及基金由通过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来使用,借此为其成员谋取利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控制着从社会成员那里取得的资源……”总之,董事应对股东负责;经济人应对股票持有人负责;政治家应对选民负责;教师应对学生负责。不同的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形成不同的受托责任关系,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受托责任时代。

二、受托责任产生

有学者认为,受托责任产生于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权的分离,即两权分离。由于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授权给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并且双方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关系,所以经营者有义务向财产所有者报告其对所委托财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地说,一方面财产所有者将财产授权或委托给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管理,并授予其使用、处分财产的权限;另一方面经营管理者作为合法的代理人,自主支配和使用财产,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决策和指挥,并要直接对所有主承担受托责任,保护财产安全完整,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负责向所有者提出业绩报告。财产所有者为了考核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就必须对经营管理者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审查、评价和证明,以便确定或解除经营管理者的受托责任。与此同时,财产的所有者也负有按契约规定不得干预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的义务。在商品经济社会,随着社会化大生产规模的扩大,两权分离现象极为普遍,从而受托责任亦无所不在。

而企业的财产所有者将运营企业的权力交给其他人至少存在以下五条理由:

第一,职业经理可能具有更强的运营公司的能力。这可能是因为职业经理拥有更好的技术知识、更多的经验或者更适合运营企业的能力。在所有者也是管理者的结构下,所有者必须既有经理的天分,也要有可以进行生产的资金。在两者分离的结构下,并不要求有这种统一性。

第二,为了获得企业规模方面的效率,许多所有者可能需要进行合作。为了获得规模效益,需要许多所有者,但并非全部所有者都参与管理。

第三,在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中,所有者希望通过投资多个企业来分散风险。要有效地分散风险,需要投资者持有一个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中,每种证券只占一小部分。没有管理权和所有权的分离,高效率的多样化投资是很

难实现的。

第四,分离式的结构可以降低获得信息的成本。经理可以得到关于企业的生产技术、原材料的成本和其产品的需求等最准确的信息。企业的所有者则无须了解企业所需的生产技术和产品的需求情况。

第五,因为存在“学习曲线”(Learning Curve)或“持续经营”(Going Concern)效应,分离型结构更为恰当。假设所有者希望现在或以后卖出其全部或部分技术;如果所有者也是管理者,为了有效地管理,新的所有者必须从旧的所有者那里了解企业的情况;但是,如果所有者不是管理者,当企业出售时,经理们会继续留任并为新的业主工作。当一家公司第一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原来的所有者或经理人往往会继续管理企业,即使他们不再占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公司形式特别适合所有者和经理人分离的结构,因为这可以使所有权较频繁地变更,而不影响企业的运作。全球每天有成百万的股票易手,但很少对企业的管理或运作产生影响。

其实并非只有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才会产生受托责任问题,只要存在授权关系,便可能导致受托责任。即使企业由一个人所拥有,也同样存在受托责任,因为所有者不能亲自作出所有决策,他必须把某些权力授权给下属,而后者再进一步授权,从而形成一个受托责任的长链。正如著名会计学家井尻雄士(Yuji Ijiri, 1975 年)所言:“受托责任的关系可因宪法、法律、合同、组织的规则、风俗习惯、甚至口头合约而产生。一个公司对其股东、债权人、雇员、客户、政府或有关联的公众承担受托责任。在一个公司内部,一个部门的负责人对分部经理负有受托责任,而部门经理对更高一层的负责人也承担受托责任。就这一意义而言,说我们今天的社会是构建在一个巨大的受托责任网络之上,毫不过分。”

三、受托责任发展历程

受托责任是一种普遍的经济关系,也是一种动态的社会关系。在英文中,曾先后用三个词(Custodianship, Stewardship 和 Accountability)表示受托责任的含义。最早使用的是 Custodianship,如在美国会计学会 1996 年发表的《基本会计理论说明书》中,就采用该词表示会计信息系统的目标之一。但该词更多的是用于表示中世纪庄园的管家责任或宗教方面的含义。第二个词 Stewardship,其意为管家(资源的直接管理者)对“主人”(资源的所有者)所承担的、有效管理主人所托付资源的责任。该词最早仅指管家如实管理主人所托付的财产,后来逐渐扩展为管理者有效地管理受托资源的责任。而 Accountability 是在 Stewardship 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取而代之。正如著名会

计学家沃克与特尔尼所说：“Stewardship 的概念已超过了恰当地管理企业资源的狭义解释，并向 Accountability 转化。”Accountability 一词除包括 Stewardship 的含义之外，还增加了一层意义：资源的受托者负有对资源的委托者解释、说明其活动及结果的义务。这样，受托责任便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资源的受托方接受委托，管理委托方所交付的资源。

第二，作为资源的受托方，承担如实地向资源的委托方报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过程与结果的义务。

第三，作为资源受托方的企业管理层，还负有重要的社会责任，即最大限度地保持并提高企业所处的社区的良好环境，有效地利用并培养人力资源等。从受托责任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随着经济业务变得愈加复杂，受托责任亦显得越来越重要。

第二节 受托责任机制控制与代理理论

受托人所承担的责任可依据法规、合约和惯例等来加以规范，即要有衡量受托责任完成情况的标准。受托人接受资源或决策权，只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的标准去行事，而委托人的这种标准正反映了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理想化的期望。所以，理论上的受托责任机制应该由委托人来控制。然而，在现实受托责任时代，由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多样化，形成了不同形式的受托责任关系，故谁能控制受托责任机制或过程是一个复杂的、难以绝对确定的问题。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者说根据内容进行分类，受托责任可以划分为公共受托责任、公司受托责任和组织内部受托责任。

一、公共受托责任：控制权取决于双方斗争

公共受托责任（谁能控制受托责任过程，需要通过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持续不断的斗争才能确定），是指受托经营管理公共财产的机构或个人报告经营管理这些财产的责任。受托经营管理公共财产的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的公有资金或利用其他公共财产的机构。这些机构对公共财产的有关方面以及利益相关的其他方面负有报告责任。在公营部门，各种组织和团体都对社会公众负责，而社会公众又难以搞清楚受托责任机制的运行，此时，这些组织或团体都会要求增加受托责任，以巩固和加强自己的地位，中央政府如此，各级地方政府、医院和大学也同样如此。

二、组织内部受托责任:委托人控制受托责任机制

组织内部受托经济责任(委托人控制受托责任机制),是指在组织内部存在授权关系的情况下,组织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委托人所负有的一种报告责任。例如,在大型企业中,分公司、分支机构负有向总公司定期报告的责任等。任何企业及其他组织,其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受托责任来进行的。伴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化和经营多角化,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层次也发生变化。为了按照目标一致的管理原则实现反映企业整体受托责任的经营目标,保持稳定的企业效益,就必须赋予各层次管理人员以一定的责任和权利,从而使内部受托责任实现多极化。在这种情形下,会计总是受托责任关系的中心,作为受托人的下级经管人(subordinate)应对上级经管人(superior)负责,而上级经管人负责着账项的形式,这就使下级经管人的权利受到有效的限制。

三、公司受托责任:受托人控制受托责任机制

公司受托责任(受托人控制受托责任机制)是指公司的管理层对其外部利益关系各方所承担的说明其财务状况和其他经营管理状况的责任。此种情形,董事的权利几乎是无限限制的,他们可以利用审计师的工作来提高其账项的公信力;也可以没有什么阻力地继续当选董事;他们往往以只对股东负责标榜自己,从而推卸他们应该承担的其他更为广泛的受托责任。由于公司是现代社会经济实体最主要的组织形式,具有最为复杂的外部利益群体,因此公司受托责任也成为受托责任的最典型模式。现代社会,受托责任关系已普遍到任何一个国家、一个团体成员所拥有的资财,因此对受托人进行有效的控制,就显得尤为重要。

四、受托责任与代理理论

受托责任学派的代理理论思想源远流长,但其作为一个会计理论学派形成于股份公司制盛行之时,它的发展与股份公司制和现代产权理论的发展息息相关。按照产权理论,资源所有者将其资源委托给受托者,同时赋予受托者资源的保管权和运用权,受托者接受委托者的委托,有权对资源自主地进行运用经营,通过有关组织规则,如公司章程和法规制度等约束机制,明确规定委托者和受托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委托——受托”权利责任关系。而在股份公司制下,资源的“委托——受托”责任关系十分明显,客观上要求会计系统反映受托责任,从而形成了以受托责任为目标取向的受托责任学派。

受托责任与代理理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代理关系是指一方个体(委托人)聘用另一方个体(代理人)代表他提供某些服务,这种合约的基本特征是委托人将一部分决策权委赋给代理人。代理理论即是研究这类合约关系的经济理论。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出现了委托方与受托方。代理理论与受托责任理论均产生于两权分离,唯视角不同而已。代理理论侧重于从激励和风险分担问题着手研究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合约关系,而受托责任则侧重于从受托方对委托方的责任角度研究双方的关系,两者的研究侧重点不同。代理理论的研究范围更为宽广,受托责任的研究领域相对而言则较为狭窄,从这种意义上说,受托责任理论似乎可视为在代理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或者说受托责任理论是代理理论的一个子领域。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本质与价值

一、审计的本质

西方现代审计理论中,关于审计本质的看法有信息观、代理观、保险观和行为观等。

信息观包括信息传递理论和信息系统论。前者认为审计能够保证信息传递有效,并且证实购买者所购买产品的质量;后者认为为了使资本市场的资源分配有效,投资者在决策时需要可靠的信息,审计能够使这些信息可靠。换言之,信息论认为审计可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从而可增进财务信息的价值(指影响投资人决策的正确程度)。但我们认为,信息论对审计的看法,纯粹是一种逻辑的推理,它以企业的两权分离为前提,并假设投资者利用财务信息作出适当的投资决策。这种假设的成立与否,要看现代企业赖以生存的资本市场实际如何运作以及用户的实际信息需求是什么。首先,从资本市场行为来看,资本市场要吸收消息,但每日股价变化是随机的,原因在于股价仅在有未料到的消息时才产生变动。许多证券分析师和其他信息顾问试图通过分析过去股价变动的信息(弱式信息),或使用公开发布的信息(半强式信息),或利用内部非公开信息(强式信息)来寻求股价变动的机会。这些活动的结果使投资者使用信息范围广泛,并且这些信息大多数并未经过审计。^① 这些信息所能产生价值的多少关键在于信息披露的速度。Ball 和 Baslem 的研究表明,大多

^① G. Foster: "Quarterly Accounting Data: Time Series Properties and Predictive Ability Results", *Accounting Review*, Jan., 1976, p. 121.

数公司的股价在年报发布至少一个月前发生变动,所公布的年收益额并不能刺激股价,因为大多数年报的内容(约85%~90%)已事先被更及时的媒介披露了。^① 这些实证研究的结果与信息论的有关假设是相左的。另外,关于用户所需信息需求的调查结果,Baker和Haslem调查了851个个人投资者,结果表明:能满足投资者的信息应具有预测的价值,而不受制于审计的种类和意见的性质。在被调查的投资者中,有62%把证券商和其他顾问公司的服务当做他们最重要的信息来源,只有11%把财务信息作为主要信息。^② 尽管审计后的信息可能间接地用于非经审计的信息源中,但调查的结果却未能说明审计所起的重要作用。所以,可以认为人们对用户所需的信息需求的结论是凭空想象出来的。综上所述,信息论认为审计能增加决策所需信息的价值的说法是与实证研究的结论不一致的,说明人们对审计的认识与审计所起的客观作用并不一样,因而信息论是有缺欠的。

代理观认为审计是保持经理人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控制器。也就是说,无论是公司法规的企业组织,还是资本市场构成的个体,其采用的组织形式都是投资人的责任是有限的,并且不同的权益所有人有着不同的权利,投资人、债权人、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着较多的利益冲突,资产所有人受托给管理者的资产是否安全,取决于管理人员是否诚实和正直。股东作为投资者,除了通过管理部门的报告外,无其他途径来考察管理部门的工作和业绩之间的内在联系程度,也无法考察管理部门做了哪些工作导致这一业绩情况。如果用有刺激的报酬合同再加上对财务报告进行独立审计,就会使股东利益达到最大化,于是就产生了委托外部审计人员作为股东代理人对管理部门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的需求,这是审计代理理论的初解。而代理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则表明,由于管理部门的报酬与其业绩相挂钩,投资人可以通过减少报酬的方式,允许管理人员有偏离投资人利益的范围和自由。^③ 因此,为避免此种情况发生,精明的管理人员就会主动去聘请审计人员对其业绩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鉴定,以向股东说明其做出的努力及其有效性。^④ 可以看出,在代理理论中,对审计的需求

① R. Ball, P. Brown: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Accounting Income Numbe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Aut., 1973, pp. 63-69.

② H. K. Baker, S. A. Haslem: "Information Needs of Individual Investor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ov., 1973, pp. 61-69.

③ 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④ David Gwillian: *A Survey of Auditing Research*,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1987, pp. 49-50.

已不是财产所有者的单方需求,而是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经营者的共同需求。代理理论对审计的解释是建立在管理人员的报酬与财务信息之间存在某种函数关系基础上的。实证研究的结果也检验了这种假设。^①但用代理理论来解释审计的本质也有致命的缺欠:因为在一个完全自由的市场条件下,审计应该根据市场的需求而非法律的规定提供鉴证服务,在公司法中规定所有的公司都要接受审计就没有必要了。但完全自由的市场是无法建立的,市场或多或少都受到政府管制,而且审计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所起的作用有目共睹。所以各国公司法都规定公司必须接受审计,这并非管理人员愿意与否,而是强制性的问题。况且根据美国 1975—1988 年度接受审计的 1562 家公司的调查表明了一个总趋势:审计人员经常发现公司犯高报资产和收益的错误。^②就是说,在市场日益趋于激烈、企业陷入不稳定状态、风险和获利机会并存的情况下,管理人员自愿聘请审计的假设是否仍然成立就令人质疑了。

保险观认为审计是一种保险行为,可以减轻投资者的风险压力。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会计职业界所面临的商业风险(Business Risk)日益严峻,人们对审计的定义有一个普遍的倾向,认为审计是把会计报表的使用者的信息风险降低到社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下的过程,甚至认为审计是分担风险的一项服务。然而,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审计人员不是会计报表准确性和企业财务状况健康性的保险人或担保人,要求审计人员对会计报表中的每一处错报漏报负法律责任也是不合情理的,审计人员只应承受一定的风险,他们取得的报酬、利润和威信应是风险承担的等价物。值得注意的是,上面三种理论还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的现象,考量独立审计的本质,不适合内部审计与政府审计。

行为观认为审计可以促使企业各层次的职员自觉遵守企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企业目标实现。它用于解释内部审计,却仅从内部审计的作用出发,没有追溯根源来研究其本质,同时也无法解释外部审计的本质。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理论界开始对受托责任(accountability)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并用受托责任观来解释审计的本质,成为审计本质的主流理论。受托责任是由于资源的委托、受托行为而发生的由受托方所承担的责任。受托方必须以最大的善意、最经济有效的办法,最严格地按照当事人的意志来完成委托人所托付的任务。西方学者对受托责任要素进行了研究,得出了共识:审

① C. W. Chow: "The Demand for External Auditing: Size, Debt and Ownership influen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Apr., 1982, pp. 272—291.

② Jack C. Robertson: *Auditing*, IRWIN, 1996, p. 8.

计是受托责任的基本构成要素。戴维·弗林特以受托责任观解释了审计的本质:受托责任关系是审计存在的重要条件。审计是一种确保受托责任履行的社会控制机制。受托责任观与上述四种理论相比更本源地解释了审计的本质:信息观基于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是委托受托责任关系的内容之一;代理观涉及的经理人与股东双方代理问题的本质源于委托受托责任关系;保险观是对两权分离而产生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提供保险,其基础依然是受托责任;行为观控制企业内部人员的行为背后是内部受托责任的履行。政府审计基于公共受托责任;独立审计基于外部受托责任;内部审计则既涉及内部受托责任,也涉及外部受托责任。因此受托责任观可以概括各种审计类型,用以解释审计的本质。

受托责任并非一个简单的静态概念,而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一个含有丰富内容的动态概念。受托责任的目标由低到高发展,受托责任的内容也在逐步充实和完善。在审计的历史演进背后反映的就是受托责任的动态发展。

二、内部审计本质:确保受托责任履行的管理控制机制

按照受托责任学说,任何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受托责任来进行的。由于组织规模的扩大、经营的多元化以及管理层次的增加,高级管理层必须赋予下属管理人员一定的权力和责任,从而在组织内部存在多级化的受托责任。多级化受托责任履行的关键之处在于目标一致性,这样才能促进组织共同目标的实现。为了保证多级化受托责任目标的一致性,必须进行控制。杨时展教授说:“宏观是个大系统。宏观之下是各个分工不同而‘目标一致’的子系统。宏观控制就要控制好这个‘目标一致’。”^①控制是使一切经济活动正对着预定的目标来进行,不使它发生任何不利于完成目标的偏差。受托责任要求受托方的行动和结果能够实现委托方的目标,因此控制是受托责任的需要,控制的目的在于完成受托责任。

从企业管理的角度出发,控制是管理的职能之一,而且贯穿在其余职能之中,通常用管理控制来表示具体的控制。^② 罗伯特·安东尼教授提出,管理控制包括一系列作业过程:设立目标;战略规划;预算;执行与反映;计量与比较;分析与评价;拟定改进措施;采取改进行动;追踪考评等。这一系列作业过程

① 沈如深,杨时展论文集,企业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176页。

② 此处的管理控制是从管理学角度界定的管理控制,不同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73年在SAS. 54中提出的属于内部控制一种形式的内部管理控制。

中的大部分都与内部审计息息相关。^① 孔茨和韦里克教授认为,管理控制的方法包括预算、统计数据分析、经营审计及管理者亲自监控等。管理控制可以分为直接控制和预防性控制两种类型,而后者包括管理审计以及自我审计。^② 经营审计及管理审计在企业中主要是靠内部审计进行,因此内部审计是管理控制的组成部分,是管理控制的工具之一,是一种管理控制机制。内部审计能以其独特地位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并且以其相对独立的立场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改进建议,从而确保受托责任的完成。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内部审计是确保受托责任履行的管理控制机制。IIA在1971年《内部审计职责说明书》(the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ies of Internal Auditor,简称SRIA)中是这样对内部审计作出定义的:“在组织内部检查各种业务活动,以向管理当局提供服务的独立评价活动,它是一种通过计量和评价其他控制的有效性来发挥作用的管理控制。”这也说明了内部审计的本质是一种管理控制机制。

三、内部审计价值:在管理控制系统中具有反馈功能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系统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都是系统,而且是具备信息、控制与反馈三大要素的控制系统。管理控制涉及确定标准、衡量成效、纠正偏差等过程,显而易见它也是一个三大要素都具备的控制系统。控制系统中的反馈是旨在消除受控者的实际状态与目标状态之间的不协调性而从受控者到调节器与施控者方向的联系渠道。在管理控制系统中,内部审计能够提供经营管理活动实际运作的信息,以便施控者更好地进行控制,因此从系统论和控制论角度出发,内部审计是管理控制系统中的反馈功能。

第四节 内部审计特点、组织体系及规范

一、内部审计特点诠释

总的来看,内部审计与政府审计性质较为接近,即具有强制性和相对独立性。但是,由于内部审计是在部门或单位的范围内展开的,它又有政府审计和

① 王光远:《管理控制与内部受托责任审计》,《财会月刊》2002(5):第3—5页。

② 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著:《管理学》(第10版)(张晓君,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3—454页。